

#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邢市监办〔2022〕59号

## 邢台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 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现将《邢台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抓好落实。

邢台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9月19日

# 邢台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 二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和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要求，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采取针对性措施提振市场信心，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提升个体工商户准入服务水平

1、打造邢台“不见面”服务品牌，实现“审批效率最高”。进一步拓展“一网通办”事项范围和网上办理深度，通过电子认证、电子文件、“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2、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一窗受理”改革。业务咨询、提交申请、办理事项、办理结果全部由综合受理窗口“一口进、一口出”。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独立勘验评审”审批模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3、推动审批服务管理从“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实行“流程接续、业务衔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构建流程持续优化、数据无缝流动、线上线下融合的业务协同联动体系，实现高频重点国民经济行业门类“证照联办”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二、助力个体工商户提升市场竞争力

4、支持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把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质量竞争力提供技术咨询和帮扶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能力。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向个体工商户提供商标注册及相关法律咨询服务。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通过申请注册商标，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完善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和职业培训服务。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地资源，提早服务大厅开放时间，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职业中介机构当面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组织灵活就业人员与用工主体分职业（工种、岗位）开展对接洽谈，提供信息发布、现场对接、即时确认、当日到岗等快速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推行“轻微不罚”和“首违免罚”，开展“罚教结合”试点示范等一系列活动，激励个体工商户及时自我纠错，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8、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确保个体工商户合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严查具有优势地位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遵从公平竞争市场原则，严厉查处挤压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持续严厉整治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切实降低个体工商户成本负担

11、减免市场监管领域检验检测费。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检验检测优质服务力度。在疫情期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市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减免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一是2022年12月31日前，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二是2024年12月31日前，根据省政府，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等相关税费。三是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13、持续深化“邢台运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电

子证照”网办事项深度和宽度改革。逐步普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等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4、切实降低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充分发挥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落实好《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费用,降低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责任单位: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

#### 四、加大个体工商户政策落实和服务供给

15、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制度。鼓励各地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工作协同,统筹做好政策制定和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16、加强惠企纾困政策宣传。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和咨询解答,提高政策知晓度,确保个体工商户能准确理解政策适用标准,确保优惠政策能直达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邢台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

17、发挥协会服务作用。引导全市各级个体私营经济发

展促进中心当好个体工商户的联络员、信息员、服务员，多领域、大范围、广覆盖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维权保障、搭建融资平台等服务，有效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不断完善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障服务体系。为完善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服务，放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促进个体工商户依法参加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解决个体工商户法律服务需求。充分依托和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作用，开通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法律服务热线，专门就涉企类法律问题提供优质快捷的法律咨询服务，延伸法律服务供给线，让市场主体体验触手可及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0、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跟踪个体工商户经营形势变化，做好经营状况和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辅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和发展的政策措施；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政策执行跟踪检查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